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致力不斷改進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應對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長遠增長、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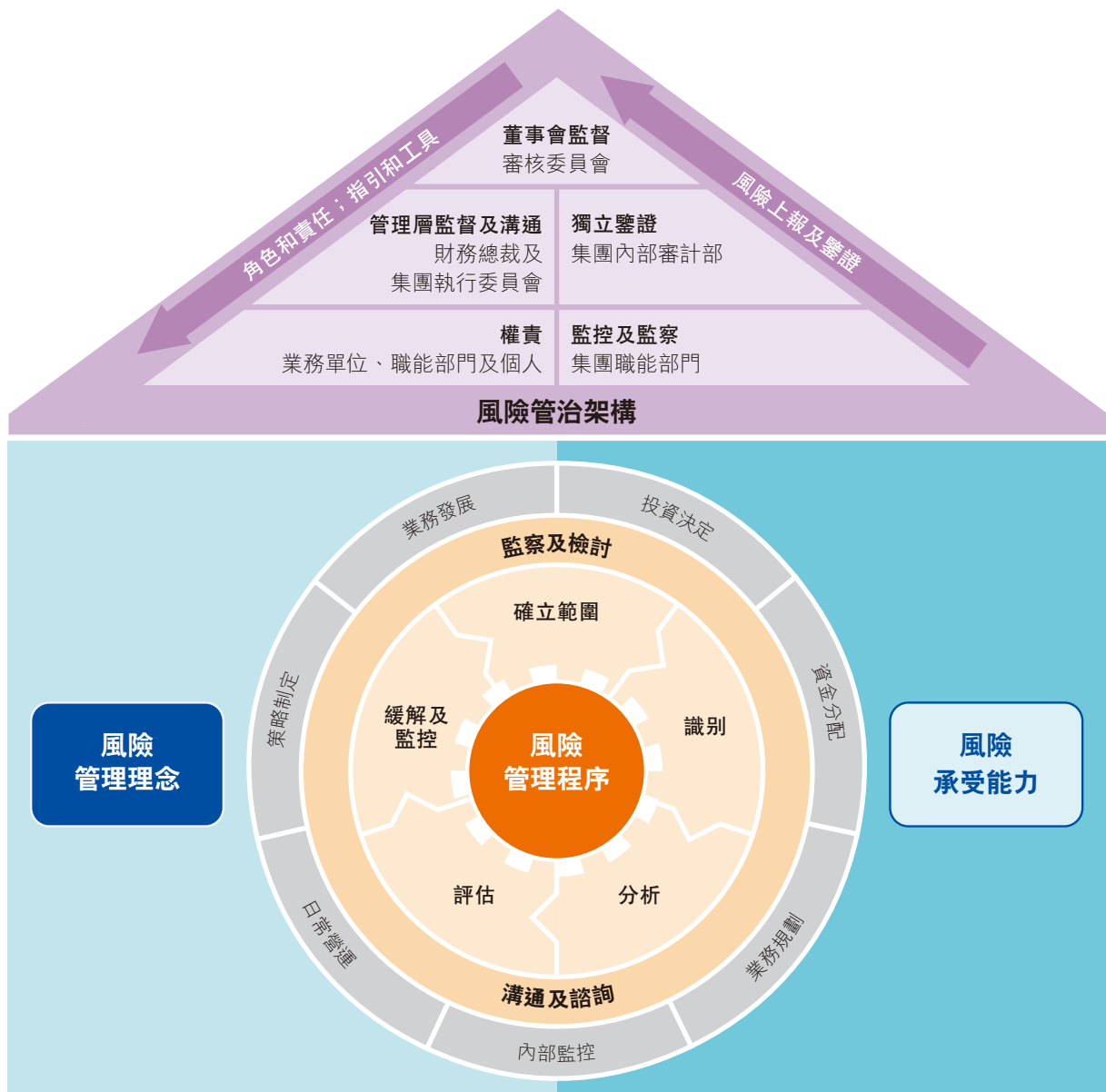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業務和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目標是要提早識別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管理、緩解，及將之轉移或避免。為此，我們需要制訂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並在整個集團貫徹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四個關鍵元素：

1. 風險管理理念；
2. 風險承受能力；
3. 風險管治架構；及
4. 風險管理程序。

下圖及隨後內容闡述有關詳情：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負責並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在這方面，我們設定了兩個層面的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上，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會影響實踐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的同時，我們會透過嚴謹和獨立的審批程序，優化風險/回報的決策。
- 在**營運層面**上，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危害和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率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完整性及獲得足夠保險保障。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a)**符合集團的策略和能力；**(b)**能被充分掌握和管理，以及**(c)**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狀況：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或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能力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供電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中電的風險評估準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中電制定風險評估矩陣為風險評級，並於集團層面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均需要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架構來評估單位本身的特定風險狀況、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就此制訂風險緩解策略。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列所闡述的多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董事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下列工作

- 在集團推進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 監察風險管理架構的設計及執行工作。
- 監督在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管理層監督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使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 在集團層面，評估風險種類和重大風險狀況。
- 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

監控及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
- 職能部門監察與業務單位相關的風險及監控活動。

權責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緩解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匯報，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指引。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身職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向集團執行委員會作出確認。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將風險管理程序融入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

- 確立範圍；
- 識別風險、分析潛在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評估風險水平、考量現有監控措施有否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及
- 制訂監控和緩解計劃。

風險管理程序會持續進行，過程中會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並會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職能包括：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的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促使提交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審批的項目作獨立風險評估；及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案，藉此：

- (1) 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的管理層級別；
- (3) 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及
- (4) 適當監督風險緩解工作。

由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會討論由下向上匯報的最高級別風險，並審議其他認為重要的風險。這形式的溝通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指出需關注的風險、分享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讓管理層討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出現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由下而上的程序

- 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度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清單。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排序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將每季提呈審核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委員會更深入討論。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的重大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在作最終投資決定的前後，中電均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獨立審查，才提交投資委員會。有關投資計劃亦需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部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紀錄。項目負責人須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緩解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113至114頁)。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可能影響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影響集團的重大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評估準則，予以評估和制定緩解計劃。第120至122頁載述集團於2016年業務規劃過程列出的重大風險。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行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將本身的風險狀況分為五個主要範疇：規管、財務、市場、商業及工業與營運。2016年業務規劃過程識別的集團重大風險如下：

規管風險		
<p>中電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規管風險仍然是我們面對的主要挑戰。</p> <p>在香港，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有意見提出降低准許回報率，並期望推出更多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p> <p>澳洲業務繼續受多方面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影響，包括減碳、可再生能源目標、現貨市場規例變更、對資產的規管、減排計劃、重新規管零售電價等。</p> <p>中國政府正推行電力市場改革，旨為增加競爭，實際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政府還會經常介入市場，影響價格和產量。</p>	<p>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政府緊密合作，倡議公司對改變規管機制的立場。 b) 就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執行全面的計劃，促進對規管事宜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c) 調配內部資源，確保守法循規和及時回應規管變化。 d) 傳遞及強調安全可靠供電、愛護環境與合理電價達致平衡的重要性。 e) 加強中電關懷社區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規管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香港規管機制的變化		第37頁
EnergyAustralia受不明朗的規管變化影響		第58頁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的影響難以確定	新風險	第47頁
市場風險		
<p>市場風險是集團盈利波動的另一因素。</p> <p>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求平衡問題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EnergyAustralia的盈利或會較為波動。</p> <p>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轉變及環保規例收緊，導致火電廠(尤其是防城港)的發電量和電價下跌。此外，限制煤炭產量亦引致煤價上升。</p>	<p>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致力重新體現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價值，採取四項策略目標：1) 成為世界級能源零售商；2) 以NextGen產品和服務領導市場；3) 開發可持續發展的低成本營運模式；及4) 優化集中式發電。 b) 積極管理我們的批發能源組合，協調批發和零售的策略。 c)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設置的限額和管控措施，執行能源市場交易。 d) 開拓不同收入來源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e)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燃料採購和發展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以應付市場波動。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市場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能源市場波動和零售競爭影響EnergyAustralia		第61頁
需求和市場風險影響中國內地資產組合		第43至45頁

商業風險

商業風險指毛利率不足及／或貿易夥伴或交易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貿易夥伴或交易方必須是可靠、財務要穩健，以及願意支付款項。

中電目前面對的主要商業風險，包括就執行購電協議與購電商出現的商業糾紛、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燃料供應保障、能源利潤減少和價格波動。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積極解決購電商延遲付款及／或兩者之間的糾紛。
- 監察交易方，包括購電商、燃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工程總承包商(EPC)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包商的財務健康狀況。
- 與燃料供應商合作，從來源方面舒緩燃料供應安全方面的環境、經濟、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 分散燃料來源和燃料採購策略，以取得穩定的燃料供應，同時為客戶降低燃料的平均成本。
- 檢討調配電廠優先次序，確保其長遠的競爭力。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商業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電廠煤炭供應風險	↓	第58頁
因購電協議與印度購電商發生重大商業糾紛	← →	第223至224頁的或有負債披露
印度配電公司的交易方風險	← →	第52頁
印度工程總承包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包商的交易方風險	新風險	第50頁
延長Paguthan電廠購電協議的風險	← →	—
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波動及電價調整的挑戰	← →	第37頁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因屬長遠性質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經濟對沖被歸類為「無效對沖」。

人民幣匯率走弱，外匯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使中電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融資作項目發展的難度增加。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
- 確保債務融資的多元化(來源、工具、貨幣和年期)，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充分利用當地資金。
-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債務及付款)。
-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項目層面的債務融資盡可能以功能貨幣計算及／或掉期至功能貨幣。
- 只與信譽可靠和經預先批准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控制財務交易方風險；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 與貸款者保持良好和值得信賴的關係。
- 確保財務方面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財務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與集團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 →	第64至68頁
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流動性風險	← →	第64至68頁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 →	第64至68頁

工業與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工業與營運風險，包括與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HSSE)的事故、排放合規、電廠表現、人力資本、資料私隱、網絡攻擊、信息技術管制，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氣候變化和網絡安全更是兩個新近形成的主要風險，可能會影響集團一段較長時間。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按需要規劃和實施強化運作和系統的計劃，從而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和排放表現。
- b) 透過加強資產及發電組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和可靠性。
- c) 遵循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d) 推行中電集團的HSSE管理系統，提升員工與承辦商的意識。
- e) 實施項目管理管治系統，保持在安全、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優質項目。
- f) 透過網絡安全計劃提升員工的意識，應用不同技術緩解網絡安全風險，特別是防範網絡欺詐，和避免能源供應中斷。

具體的最高級別風險 — 工業與營運	2016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建造工地或營運電廠的重大HSSE事故		第46頁、第75至76頁
雅洛恩電廠高壓蒸氣管道因蠕變而可能受損	新風險	—
香港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第37至38頁
哈格爾電廠表現不明朗		第50頁
集團風電項目的表現風險		第44及50頁
極端天氣事件對集團的負面影響		第39頁
集團業務及電力系統受網絡攻擊		第125頁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在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114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第125頁)。

我們需要指出，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而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精益求精

中電已符合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我們再就相關流程作進一步優化。

中電面對各種當前和新出現的風險，管理層必須對風險作持續及嚴密的監控。2016年，我們修訂了集團風險矩陣及風險評估準則，使之更為清晰和易於應用。我們也修訂了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以便集團執行委員會就潛在的風險情況，進行更有效溝通和檢討。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17年2月27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所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主席莫偉龍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及
- 利蘊蓮女士。

各委員的簡歷詳載於第90及91頁。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在2016年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17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6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0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EnergyAustralia

集團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審核委員會職能。

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設立，強化及輔助了集團審核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的審核職能。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

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參與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兩次會議，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一次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也有與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會面。

職責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職權範圍](#)的全文已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及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程序適當；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中電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的責任在這方面並無因而減少)；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本報告的下一部分闡述委員會於本匯報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並解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2016年全年和2017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如下：

重點範疇	評論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符合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委員會收取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年內，委員會審議了由管理層匯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作出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的變動，以及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的評估等。</p> <p>委員會從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得悉及支持管理層修訂「規管風險」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由「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改為「因應規管環境的不斷轉變調整商業及營運模式，並將規管轉化為創優增值的動力」。這項修訂反映了規管環境不斷轉變對集團營運的重要性。</p> <p>在2016年，委員會知悉集團的風險狀況相對2015年穩定，只有一個最高級別風險繼續被評為極高(香港業務的規管和政治風險)。年內，風險評級為高的風險於年內相對穩定，部分風險並有可能下降，這是由於中國內地一些市場變化已被確認，以及在保證澳洲Mount Piper電廠取得長遠煤炭供應的過程中獲得墊款。委員會還知悉風險管理報告中詳細列出的最高級別風險的緩解措施。</p> <p>為配合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於期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p> <p>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向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委員會作進一步保證(有關「陳述書」的詳情參閱第114頁)。</p> <p>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期內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p>
符合規例	<p>委員會檢討集團對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的合規狀況，其中包括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p> <p>委員會指出，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意見，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對股東意義不大，並且本公司季度簡報的資訊已經足夠。有關此做法的理據，請參閱第96及97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聯交所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節。</p>
網絡安全	<p>集團已識別網絡安全為一項重大風險，並在集團的風險熱度圖中作紀錄和追蹤。2016年，管理層向委員會定時匯報就網絡安全及實質保安所採取的最新舉措。</p> <p>委員會注意到一些重要原則，包括紓緩網絡安全風險需要與時並進；管理層將繼續定期評估網絡安全的弱點及委託第三方進行評估；網絡安全標準需要不時作調整，以應對全球影響電力行業的事故及攻擊。中電是業界其中一位領導者，不能因此而自滿。</p>

重點範疇	評論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年報及中期報告	作為一項經常性事項，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2015年報、2016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有關建議獲董事會批准。
2016年財務報表——採納會計準則	2016年財務報表方面，委員會對集團採納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會計準則進行審議。委員會特別考慮了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在財務報表中作相應披露所產生的影響。
2016年財務報表——判斷性問題	<p>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性問題，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集團對若干訴訟及爭議的披露及會計處理等。</p> <p>委員會對有關上述事宜的判斷，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的相應呈報及披露感到滿意。</p>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	委員會審議及知悉外聘核數師就2015年及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提出的可持續發展鑒證報告。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檢討報告，在30份報告中，其中兩份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p> <p>委員會及管理層已詳細討論有關報告涵蓋的事宜，尤其是上述兩份報告的相關事項，以及管理層建議的應對措施。該些事項包括EnergyAustralia的薪金系統存取權限出現弱點，以及中電印度哈格爾電廠的若干營運及維修程序未得到遵守。但這些事項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內部審計職能	<p>集團內部審計部曾於2015年接受一次外部檢討，並獲得多項建議。2016年，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關注首要的新形成風險及專題審查、就風險評估和規劃流程聯繫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以及集團內部審計部與集團內部監控部加強合作，跟進審計相關事宜。</p> <p>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p>
2016年財務報表——核數師意見	外聘核數師以新形式提呈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其中涉及審計流程中最重要的關鍵審計事項。委員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詳細審議了核數師和委員會共同關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審計相關事宜	<p>委員會檢討以下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15年及2016年審計費用；及 • 羅兵咸永道就2015年及2016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詳情請參閱第112頁)。 <p>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2016年的外聘核數師。此項委任獲超過99.6%已投票股東贊成通過。</p> <p>委員會已審議羅兵咸永道作為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並表示滿意。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審議此事項。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獨立性函件，有關對其獨立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12頁。委員會認為，主要審計合夥人的定期輪換比撤換審計公司更能確保獨立性。目前的主要審計合夥人已服務本公司三年。</p>

重點範疇	評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p>委員會收取及審閱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委員會在審閱過程中，知悉多項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以及上市規則對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新規定。</p> <p>所述事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通訊政策 — 委員會就年報的編製提出建議； • 股東通訊政策 —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支持擴大股東參觀活動的股東層面，吸引較年輕的一代參與； • 舉報政策 — 委員會對舉報政策的變更作出檢討，包括有關書面投訴的規定，以及加強與投訴人溝通的政策；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委員會對此進行的評估，以前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敘述的工作為基礎。
持續關連交易	<p>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外聘核數師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進行的審閱工作。委員會成員建議外聘核數師對若干選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額外的協定程序。這些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確認要求。</p>
《紀律守則》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16年，集團發生了21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與去年比較，2016年的違規個案相對較多，反映對違規行為的識別方法有所改進，以及更嚴格地執行工作場所行為方面的規定。這些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有一宗與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職級按合益參考評級為第20或以上級別之人員，但這個案並不涉及年報內所述的高層管理人員。</p>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為此感到欣喜。

有關檢討及所作結論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中電控股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7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利蘊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莊偉茵女士(企業發展總裁)。

各委員的簡歷詳載於第90至93頁。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三次在2016年內召開，一次則在2017年內召開)。

職責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2015年2月採納了現行的職權範圍，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相關費用由集團負責。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a) 透過可持續的營運基礎，以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 (b) 維持並加強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事項：

- 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審視及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國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與同業進行比照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根據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和中電納入這些指數的意向，監督、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中電向公眾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重點範疇	評論																
可持續發展目標、優次、政策和架構																	
可持續發展原則和目標	中電於2015年按環境、社區、人才、經濟等四個重點範疇制定新的可持續發展原則。2016年，委員會詳細討論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17項目標，並探究其中某些目標如何融入集團的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職業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聽取新成立的職業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協調委員會的簡報，亦審閱及檢討HSSE架構系統，包括當中的管治架構及其主要的新舉措。																
碳指標	隨著中電經營模式的演進，非發電業務佔集團盈利的比例可能愈來愈高，因此委員會就量度集團發電資產碳強度是否能適切反映業務狀況作出討論。委員會亦就一份有關集團日後如何根據業務發展、集團投資策略及外在環境變化來制定中電碳指標的文件進行討論。																
可持續發展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就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新形成業務風險及機遇，委員會投入時間，討論其相關的潛在推動因素和趨勢，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的ESG趨勢，如對匯報及透明度愈來愈高的期望；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科技帶來的衝擊和創新發展機會	委員會得悉最新科技和創新方面的發展，對我們行業和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討論了集團在當中的商機和挑戰。																
氣候變化相關發展	委員會檢討並討論了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及其對中電的影響，尤其著重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及落實《巴黎協議》的步伐； 與氣候變化問題相關的政治和政府行動的全球趨勢；及 某些投資者對業務與碳排放有關的公司日益關注。 																
可持續發展表現																	
相對於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p>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的相關表現，以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最終目標。</p> <p>委員會還分析了集團於2015年的表現，並對其成績作出肯定。集團的DJSI分數上升28%，創下73分的新高，鞏固了中電在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DJSI Asia Pacific Index)中的地位。中電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榮獲香港企業界的最高評分「A-」，其2016年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維持在「AA」評級，與過去數年相若。</p> <p>在作出挑選後，更多關於中電2016年可持續發展的評級，亦即2015年相關表現的詳情，載列於下表。以下分數是反映上一年度的表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名稱</th> <th>2016分數</th> <th>2015分數</th> <th>2014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td> <td>73</td> <td>57</td> <td>63</td> </tr> <tr> <td>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 氣候</td> <td>A-*</td> <td>96(C)</td> <td>95(B)</td> </tr> <tr> <td>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td> <td>AA</td> <td>AA</td> <td>AA</td> </tr> </tbody> </table> <p>* 2016年有關表現和披露水平的評分方法有所改變，從以前分別以字母和數字得分轉變為以組合字母得分。</p>	指數名稱	2016分數	2015分數	2014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	73	57	63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 氣候	A-*	96(C)	95(B)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A
指數名稱	2016分數	2015分數	2014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	73	57	63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 氣候	A-*	96(C)	95(B)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A														

重點範疇	評論
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p>委員會從行業標準和合規方面出發，檢討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進程。 </p> <p>委員會確認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符合新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程度，並審閱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精要》。委員會知悉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鑒證結果及KPIs的數目從2015年的31個數據點增至2016年的35個。 </p> <p>委員會亦審議並確認了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該報告如何達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要求，以及是否達到GRI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標準。委員會也得悉本年報有關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載於第242及243頁的「五年摘要」，當中提供了中電表現與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提及的KPIs對照。 </p>
可持續發展數據鑒證	<p>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對若干經挑選的KPIs進行鑒證，有關結果向委員會匯報及由委員會認可。審核委員會負責對鑒證的指標和匯報作出監督。</p>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舉措	
社區計劃	<p>委員會就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15年社區計劃報告作出檢討，並支持2016年擬執行的整體策略和以下特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開支(按國家、主題和計劃劃分)； • 自願貢獻；及 • 計劃和受益人的數量。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量度和匯報集團於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事宜上的表現。這最終可促使中電集團的營運，建立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造福世世代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確認。

本報告有關「非執行董事——2016年薪酬」、「薪酬變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2016年薪酬」、「2016年董事薪酬總額」及「高層管理人員——2016年薪酬」的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管治常規，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是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聶雅倫先生及穆秀霞女士。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在2016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2017年截至2月27日止(本報告日期)則舉行了一次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批准了2015及2016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下列項目：

檢討表現及薪酬待遇

- 2015及2016年度集團表現和2016及2017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5及2016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6及2017年度目標。
- 2016及2017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5及2016年度賞金和2016及2017年度的薪酬檢討。

檢討員工培訓及福利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香港的公積金計劃。

繼任規劃及組織演進

- 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計劃，人才培訓舉措的最新發展及面對在顛覆性轉變下的組織演進。
- 性別多元化舉措的最新發展。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發表的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其後被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編納成規章，載列於2014年9月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2014英國守則)之中；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考慮上述因素後，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於2016年初就袍金水平作出的檢討(2016檢討)，除了採用以董事過去三次檢討期間的平均總工作時數，從而減低工作量短期波動的影響外，所採用的方法，與以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2014英國守則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5,000港元平均時薪計算；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袍金，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會考慮釐定薪酬的原則，務使薪酬水平足以招攬和挽留一間公司能成功營運所需的優秀人才，但不會超越此目的所需，然後檢討按此原則釐定的董事袍金。所採用的方法是將有關袍金與其他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比照分析。這些公司包括香港著名的上市公司(涵蓋恒指和本港其他指數的成份股公司)，以及在倫敦、香港、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事業公司。

我們採用的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正如於2013年檢討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把根據2016檢討所需增加的袍金，以部分遞延代替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實施。

為配合集團的薪酬政策，即不容許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釐定自己的薪酬，載於第133頁列表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已於2016年5月5日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律或規例以至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基於中電承諾採用透明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6檢討和J.S. Gale & Co對2016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非執行董事袍金¹

	年度袍金 (2016年 5月6日前)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6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7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8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98,300	731,200	765,600
副主席	524,000	548,600	574,500	601,5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98,800	522,300	546,9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68,200	472,600	477,100
成員	334,700	336,100	337,600	339,1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414,200	431,700	449,900
成員	287,400	297,700	308,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85,800	86,300	86,800
成員	58,800	60,200	61,600	63,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108,200	110,300	112,500
成員	78,400	78,600	78,800	79,000
提名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 2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非執行董事—2016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5年比較有輕微增長，主要由於在2016年5月6日上調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6總額	2015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687,490.16 ^(C)	-	14,000.00 ^(C)	-	-	-	-	701,490.16	668,505.47
毛嘉達先生 ¹	540,131.15 ^(VC)	-	-	408,450.81 ^(C)	59,718.03	14,000.00 ^(C)	-	1,022,299.99	980,590.41
利約翰先生	491,088.53	-	-	-	-	-	-	491,088.53	467,523.29
包立賢先生	491,088.53	-	-	294,154.10	-	-	78,531.14	863,773.77	829,608.22
李銳波博士	491,088.53	-	-	-	-	-	-	491,088.53	467,523.29
麥高利先生 ²	365,707.11	-	-	-	-	-	-	365,707.11	467,52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91,088.53	466,685.24 ^(C)	-	294,154.10	59,718.03	-	-	1,311,645.90	1,255,167.13
艾廷頓爵士	491,088.53	-	-	294,154.10	-	-	-	785,242.63	754,101.37
聶雅倫先生	491,088.53	335,618.04	10,000.00	294,154.10	59,718.03	-	78,531.14	1,269,109.84	1,216,373.97
鄭海泉先生	491,088.53	-	10,000.00	294,154.10	85,627.87 ^(C)	-	-	880,870.50	844,009.59
羅范淑芬女士	491,088.53	335,618.04	-	-	-	-	78,531.14	905,237.71	864,086.30
利蘊蓮女士	491,088.53	335,618.04	-	294,154.10	-	-	78,531.14	1,199,391.81	1,150,664.38
穆秀霞女士	491,088.53	-	-	-	59,718.03	-	-	550,806.56	268,333.15
Rajiv Lall博士 ³	-	-	-	-	-	-	-	-	461,136.98
							總額	10,837,753.04	10,695,146.84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於2015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予麥高利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6年9月30日按比例支付。
- 3 支付予前董事Rajiv Lall博士的袍金載於列表中，僅供比較2015及2016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36頁(執行董事)及第142至14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6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136頁及第142至143頁列表內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應計的2016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5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之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3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6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5年發放的2012年度長期賞金)。2013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約10%增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3至2015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各項非經常性項目：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及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徙款項。

執行董事 — 2016年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²							
2016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8.8	8.0	3.0	1.6	21.4	-	21.4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³	6.6	6.1	-	1.2	13.9	-	13.9
	15.4	14.1	3.0	2.8	35.3	-	35.3
表現賞金 ²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5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8.7	8.3	3.1	1.0	21.1	-	21.1
	8.7	8.3	3.1	1.0	21.1	-	21.1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
- 2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2016年度應付款項及2015年度調整)及(b)長期賞金(支付2013年度款項)。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6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7年3月支付，而長期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6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b\)](#)
- 3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他由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2016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15	9
表現獎金 ²		
- 年度獎金	14	8
- 長期獎金	3	3
公積金供款	3	1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46	32

附註：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11百萬港元(2015年為7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3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不同業務有關人士創造價值的要素。

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獲發報酬的機會時，集團會因應本身的業務特色和參考與中電競爭行政人才的人力資源市場狀況而定。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各種不同業務有關人士，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作為競爭性能源批發及零售商，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招聘並非局限於本地人力資源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本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強化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流動性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職責和表現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在相關市場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以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企業，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其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作為參考。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國際企業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少量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資料作比較，我們以其他公布的薪酬調查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長期賞金及退休安排。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受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合規方面等相關因素（參閱第141頁）。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應得的報酬。

在釐定整體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以整體及平衡為原則作判斷，目的是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則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

一間獨立的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下頁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擔當職位的範疇和職責，以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是項基本報酬於2016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35%。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2.5%；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2.5%的供款，僱員須作出基本報酬的5%的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2.5%計算，是項僱主退休金供款於2016年佔高層管理人員潛在薪酬總額7%。

自2017年1月1日起，現行的公司相應供款率已被延伸，惠及所有香港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享有延伸供款率的員工必須服務滿五年及十年，並且作出額外的自願供款。

年度賞金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35%。這項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由委員會評核機構的表現後而釐定。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常務董事(印度)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鈎，並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於長期獎勵計劃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3%。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2016年初訂立長期獎勵計劃時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金額的50%)

X

表現倍數(按發放賞金前一年內機構的表現計算)

=

長期獎勵計劃的實際賞金：

- 最少75%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
- 由有關人士按個人選擇，可將最高不超過25%的賞金撥入名義現金存款，或作為中電控股的影子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將於2019年發放

在長期獎勵計劃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金額最少75%會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分配，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可以選擇將100%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分配給影子股份。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組合成分如下：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佔譚凱熙女士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43%。實際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與及有關財務、營運及策略措施的平衡計分而定。

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6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7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19年發放。

長期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初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6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8%。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6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譚凱熙女士將於2019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委員會會對各種措施進行平衡計分。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和複雜性，備受考慮的措施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

基於沒有公式化方式能釐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委員會作出平衡各因素的判斷。

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考慮到兩個問題：

- 高層管理人員今年如何管理績效？
- 他們如何管理未來的業務策略定位，並確保其可持續性？

委員會審閱多項量化財務和營運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工作表現範疇	目標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營運盈利 • 營運盈利 • 資本回報率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 • 死亡事故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規例個案 • 二氧化碳強度 • 排放量 • 可再生能源容量佔新發電組合的百分比
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 •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

除了這些財務和營運措施外，委員會還每年制定少量具體的質量目標，以反映集團的策略重點。2016年內，這些目標包括：

- 檢討集團策略和COP21的影響；
- 檢討組織發展和能力提升方面的進展，以應對數碼化的衝擊帶來的挑戰；及
- 檢討在香港以外地區尋求長遠的增長機會。

最後，委員會在四個範疇檢視高層管理人員在確保組織的長遠可持續性表現：

- 商業模式
- 人才和組織的能力
-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社會認受性

高層管理人員 — 2016年薪酬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已載於「執行董事 — 2016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6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4.9	4.2	-	0.9	10.0	-	10.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³	4.1	4.7	-	0.8	9.6	-	9.6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5.3	4.8	2.1	1.0	13.2	-	13.2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⁴	11.4	12.9	-	0.1	24.4	6.7	31.1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⁵	3.6	2.7	1.4	0.6	8.3	-	8.3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3.8	3.4	1.5	0.7	9.4	-	9.4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4.7	4.3	1.9	0.9	11.8	-	11.8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4.7	4.3	2.1	0.8	11.9	-	11.9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3.5	3.2	1.5	0.6	8.8	-	8.8
總額	46.0	44.5	10.5	6.4	107.4	6.7	114.1

附註1至5載於第143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32.7百萬港元(2015年為33.2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5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3	6.4	-	0.8	13.5	-	13.5
營運總裁 ⁶	1.3	1.1	-	0.1	2.5	3.5	6.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³	4.0	5.0	-	0.5	9.5	-	9.5
中華電力總裁	5.0	5.1	2.0	0.6	12.7	-	12.7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⁴	10.9	11.8	-	0.1	22.8	4.7	27.5
常務董事(印度) ⁵	3.5	3.2	2.0	0.4	9.1	-	9.1
中國區總裁	3.6	3.7	1.6	0.4	9.3	-	9.3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4.4	4.6	1.9	0.5	11.4	-	11.4
企業發展總裁	4.4	4.6	0.4	0.6	10.0	-	10.0
人力資源總裁	3.0	3.1	1.7	0.4	8.2	-	8.2
總額	46.4	48.6	9.6	4.4	109.0	8.2	117.2

附註：

-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於2016和2015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5及2014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2015年為1.0百萬港元及2014年為1.0百萬港元。
- 4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聘用合約，14百萬港元的簽約獎金已於2016年9月支付，用作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損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獎金。該款項已全數記錄為應付的非經常性薪酬項目：2014年為2.6百萬港元、2015年為4.7百萬港元及2016年最後餘款為6.7百萬港元。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5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7.4盧比的匯率，及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6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3.5百萬港元，包括(a)遷徙款項0.2百萬港元、(b)根據合約責任於2015年記錄為應付的特別款項3.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支付及(c)就柏德能先生的遷徙，中電直接支付予相關服務供應商的住宿費用0.2百萬港元。特別款項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損失了前僱主給予的合同結束獎金。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為一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5年為四名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37	35
表現獎金 ²		
- 年度獎金	36	36
- 長期獎金	7	7
公積金供款	5	3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7	5
	92	86

附註：

- 1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36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16	2015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1	1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 - 21,500,000港元	1	1
27,000,001港元 - 27,500,000港元	-	1
31,000,001港元 - 31,500,000港元	1	-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用心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7年2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71港元(2015年為每股1.65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320百萬港元(2015年為4,1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09港元(2015年為每股1.05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2,754百萬港元(2015年為2,653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3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15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24至33頁的「財務回顧」、第64至68頁的「財務資本」及第34至61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各章節

中闡述。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15至12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6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以上篇章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12至14頁的「主席報告」、第15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和第34至61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於本年報第62至87頁的「資本」部分載述集團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此外，本年報的「資本」及「管治」部分，以及「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環境及社會」，均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340百萬港元(2015年為28,138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為51,646百萬港元(2015年為55,483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債權證的資料則載於年報第66頁的「財務資本」一章。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4%。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12,645,000港元(2015年為14,51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0和241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41.92%，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2.1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

2.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10.00%)，集團持有核電合營公司25%的權益。核電合營公司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約80%的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客戶。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8.9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廣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4. Ausgrid(佔8.48%)，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5. Ausnet Electricity Service Pty Ltd (Ausnet)(佔2.36%)，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net支付配電費用。Ausnet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墨爾本北部和東部郊區，以及維多利亞省東部的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從而擁有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0和9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彭達思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已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48年，麥高利先生認為屬適當時候從董事會退任。在辭任本公司職務時，麥高利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艾廷頓爵士、李銳波博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均須於2017年會輪值告退。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膺選連任。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膺選連任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集團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是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包立賢先生為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就購電事宜而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16年度的年度總上限為44.6億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載於第148至155頁列表的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44.6億港元之用途。

第148至155頁的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2016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供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15日，簽訂補充協議將期限延續至2017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 的付款代理
2.	能源輸送協議 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至2017年12月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533.00百萬港元)			
懷集水電項目			
3.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4.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5.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6.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7.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135.20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如上文第1項	-	
			135.20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肇慶市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物價局肇價[2012]6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4至9項。	4.84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3.22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2.48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8.18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43.22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3項	198.34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9.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至2016年9月27日。隨後於2016年7月26日簽訂新一份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至2017年7月25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262.56百萬港元)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協議自2009年9月1日訂立起持續有效。於2016年6月23日簽訂更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漾濞公司)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協議自2009年9月1日訂立起持續有效。於2016年6月23日簽訂更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11月4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大理供電局)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50.41百萬港元)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新一份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 數權益的合營企業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
15.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7日簽訂之協議，為期兩年至2017年9月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 (防城港供電局)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09年6月1日訂立。於2015年6月1日自動續期兩年至2017年5月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2,721.52百萬港元)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如上文第3項		如上文第3項	30.94
			291.22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6年發布的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	29.73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供電(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11項	0.01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供電(1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11項	-
			29.75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6]2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826.36 ¹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12.76
廣西電網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14項	-
			839.12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17.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18.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10日。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賓川公司)
19.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² 原先協議於2015年1月27日簽訂。於2016年6月23日簽訂更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20.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30日。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185.24百萬港元)			
尋甸風電項目			
2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並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2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³ 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29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昆明供電局)
23.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電) 於2015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0月26日。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尋甸公司)
24.	尋甸風電項目110千伏綫路巡視維護合同 於2016年3月3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電尋甸	雲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雲南送變電公司)
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96.95百萬港元)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	136.81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11項	0.02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11項	0.56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7	
			137.46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17項	79.06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綫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11項	0.11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供項目所在地施工時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雲南送變電公司為中電尋甸的110千伏綫路提供定期巡視和維護服務。	本協議下的款項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80,094元(93,299港元)及計算得出的緊急搶修費用約人民幣28,302元(32,968港元)。	0.10	
			79.27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三都風電項目			
25.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2月7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26.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31日開始，直至預計於2017年9月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為止。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貴州電網)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6年度項目上限為107.88百萬港元) ⁴			

附註：

- 1 列表中所載之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的2016年金額，是該協議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該項目從直接售電安排所取得的2016年銷售收入，約373.20百萬港元。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的直接銷售安排於2016年開始，由於廣西電網及中電防城港在該安排下互相沒有向對方承擔任何商業角色，因此直接售電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
- 2 協議取代了先前於2015年1月27日簽訂名為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10千伏)的協議(期限由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其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刊發之公布中披露。
- 3 就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尋甸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昆明供電局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了收付電費協議以實施預繳安排，此協議將不會影響尋甸合同的最終交易金額。
- 4 在訂立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之前，如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刊發的公布所披露，三都風電項目2016年度的項目上限為0.19百萬港元。隨後於2016年3月31日簽訂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該合同的預計年度上限為107.69百萬港元；因此，三都風電項目2016年度的項目上限增加至107.88百萬港元。相關披露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布。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金額 百萬港元
	三都供電局售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27
	中電三都向貴州電網售電的臨時安排，直至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12.82
			113.09
2016年度總金額			1,625.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ractice Note 740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超逾年度總上限。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第157頁的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 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 3	224,349,077	8.88001
包立賢先生	附註 4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 5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 6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4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3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附註8)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 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 7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8,160,706 附註 3	16.5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 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 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 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 2	16.25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 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 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 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 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5	480,672,780 附註 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 6 及 7	224,349,077 附註 6 及 7	8.88
R.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 7	8.87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及本列表）。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作為公司的前董事，麥高利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是由於他在不同信託的酌情權益而產生。鑑於麥高利先生於2016年10月1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其後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舉措和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7年2月27日